##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校园

##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是管理学校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的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协助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依法管理、文明服务、保证畅通、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凡在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部门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移交公安交警部门。

第六条 校内发生基本事实清楚及成因无争议的一般性交通事故，经当事人请求，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其他交通事故，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经常对本部门的师生员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法治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和法律意识；学校的师生员工有自觉学习安全知识、法律知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义务。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九条 因建设和维修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内，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备案，协商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十条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和维修的人员，须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和安全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立隔断和指派安全员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安全有序恢复交通。

窗体顶端

第十一条 学校交通主干道、消防通道、各交通路口禁止停放各种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非机动车。

第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车、堆放物品、占道经营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秩序和畅通的行为。因维修、施工等确需堆放物品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因违反本管理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违反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公务车辆、教职工（含第三方）私家车辆、进入校园的其他单位的机动车辆按第四章“机动车辆出入校门管理”执行。

出租车原则上不得入校，确需进入，经安保人员同意登记后，由指定校门出入，除特殊需要外，禁止在校园内逗留。

第十四条 车辆拥有者及驾驶员应定期检修、检测机动车辆，及时排除车辆的隐患和故障，确保车辆在安全状态下运行。

第十五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按照校内的限速标志标识的速度行驶；出入校门应减速慢行，确保安全；人员密集区域及狭窄道路应慢速、谨慎驾驶。

第十六条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动车，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教职工（含第三方）摩托车需经交警部门上牌，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统一校内通行标识，在校内非教学区、生活区限速行驶，教学区和生活区原则上禁止驶入，进入校园所有机动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等违法和影响校园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时，驾驶员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志、标线，禁鸣喇叭。

车辆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驾驶员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

第十八条 凌晨12：00至6：00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驾驶员须接受安保人员检查，否则，禁止出入。安保人员必须严格认真核实并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由学校向外运输物品的机动车辆，必须有物品所属部门证明，并由安保人员登记、准许后，方可出校门。

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倒车安全。

第二十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车辆逆向、超速行驶，禁止私自搬开路障进入教学区或生活区行驶。

第二十一条 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按规定悬挂标志，使用封闭式货箱，安装防静电设施。

第四章 机动车辆出入校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实行车牌登记、道闸识别管理。学校公务车辆、职工（含第三方）私家车辆申请办理车牌登记手续后，获得通行停放授权。

第二十三条 访客车辆，由安保人员登记后，凭有效证件换取校园临时通行证进入校园，出校门时，向安保人员交回临时通行证，领回有效证件。无牌无证的机动车严禁入校。

第二十四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校时，安保人员核实情况后予以放行。

第二十五条 为学校生产、施工、生活等服务的校外车辆，需由主管部门申请，并经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方可进入校门。超大、超重的货物运输车辆需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二十六条 本校师生员工（含第三方）应模范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出入学校大门应主动配合安保人员落实监督检查措施。安保人员有权查验工作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学习、来访等事项的校外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园禁止骑行电动自行车；教职工（含第三方）电动自行车需经交警部门上牌登记，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统一校内通行标识，在指定校园停放地点停放，指定校园充电桩充电；骑驾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

第二十九条 校园道路上禁止溜旱冰、滑轮板等影响交通安全和人身生命安全的各类活动；禁止边骑车边打手机或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三十条 所有进校车辆要规范停放到指定位置，校园人行道、楼宇出入口、车辆与人员密集区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泊车辆。

第三十一条 校内停车场、停车点，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会同总务后勤部设置标志、划定泊车位，机动车应按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有序停放。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本校车辆在校园停车过夜。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校内停车过夜的，须经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同意，并于进校前在门岗处办理登记手续，按指定位置停放车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承办大型活动的外单位机动车辆进校，承办部门应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按学校大型活动申报制度规定，一并向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申报；大型活动期间，车辆的行驶、停放，要服从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挥和要求，并自觉遵守。

第三十四条 参加学校各种学习培训人员的机动车辆，由承办学习培训的部门指派专人，于开班前负责到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集中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

第七章 交通违章、事故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经劝说教育无效或情节较重的，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可通知其所在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在校内公开曝光或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有权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该工程管理部门应向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作书面解释或检讨。

第三十九条 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在车前玻璃等处张贴违章告知单，并记录在案；再次违规的，予以通报。违反本管理规定的校外车辆，责令其立即离开校园；不服从管理的，告知所在单位或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停车规定3次及以上的，采用暂扣出入证或注销出入证等处理措施，并通报所在部门。因牵引拖车等所涉及的费用，由违章者自理。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报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进行情况调查和事故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情况调查和事故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车牌登记手续在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办理，办理登记手续时应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外聘兼职教师(工作人员)和经常性到校开展工作人员的车辆，可到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办理临时通行手续。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各校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通知或公告方式对交通安全管理适时作出调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往相关规定同时废止。